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（冻结）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何启强	是	45,000,000	2020-4-2	2021-4-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53%	提前赎回
麦正辉	一致行动人	82,400,000	2020-4-3	2021-4-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8.16%	提前赎回
麦正辉	一致行动人	6,300,000	2020-4-2	2021-4-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8%	提前赎回

#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7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5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,1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6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29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%。

### 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融资业务提前（延期）购回申请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